水保监方案〔2016〕46号

# 关于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 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 水利部:

2016年6月, 我中心对《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 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签发人: 姜德文

附件: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 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位于甘 肃省张掖市廿州区、民乐县、肃南县境内, 包括主线和连接线, 总长 130.40 公里。主线起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堡,接 G30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终点位于民乐县扁都口,接青海省拟建的张 掖至汶川高速公路扁都口(甘青界)至门源(克图)段,全长 89.40 公里, 路基宽 26m,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连接线起点与张扁高速六坝立交连接 线相接, 上于马蹄寺风景区, 全长 41.0 公里, 路基宽 12m, 采 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其中 AL2K32+100~ AL2K41+000 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其余路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7268 米/92 座(其中大桥 4419 米/16 座, 中桥 2100 米/44 座, 小桥 749 米/32 座)、涵洞 307 道、互通式 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0 处、天桥 22 座、通道 74 座、主线收 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 管理所 1 处、超限超载检测站 1 处、停车区 2 处。工程施工需设 施工生产生活区3处,施工便道36.50公里。

项目总占地 1113.92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684.20 公顷, 临时占地 429.72 公顷; 土石方挖填总量 1833.21 万立方米, 其中挖方287.28 万立方米、填方 1545.93 万立方米, 需借方 1349.03 万立方米(取自 14 处取土场),产生弃方 90.38 万立方米(弃至 6 处取土场)。工程估算总投资 61.34 亿元; 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绿洲农田和荒漠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132.6~339毫米,多年平均年蒸发量1672~1809毫米,年均风速2.1~2.7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灰褐土、盐渍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属荒漠草原植被,绿洲农田区林草覆盖率为30~40%,荒漠平原区林草覆盖率为8~15%;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和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属祁连山一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6月2~3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甘肃省张掖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甘州区水务局、民乐县水务局、肃南县水务局以及5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甘肃省公路网规划办公室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

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鉴于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利用取土场弃渣的方案。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3.92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2.17 万吨。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1%。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绿洲农田区和荒漠平原区2个一级区,在此基础上绿洲农田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7个二级区,荒漠平原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6个二级区。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绿洲农田区
- 1.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

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排水顺接和场地恢复措施。

#### 2. 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泥浆防护等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3. 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排水顺接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4. 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场内蓄排水和场地恢复措施。

# 5. 取(弃)土场

基本同意施工期堆放表土保护和利用、洒水降尘措施,以及 拦挡和场地恢复措施。

## 6. 施工便道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便道两侧防护、排水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二) 荒漠平原区

#### 1.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耕地区采取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排水顺接、路基两侧沙障固沙和场地恢复措施。

#### 2. 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堆放表土保护和利用、洒水降尘、泥浆防护等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3. 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堆放表土保护和利用、洒水降尘措施,以及 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排水顺接和施工迹地恢复 措施。

# 4. 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耕地区采取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场内蓄排水和场地恢复措施。

## 5. 取(弃)土场

基本同意施工期堆放表土保护和利用、洒水降尘措施,以及 拦挡和场地恢复措施。

# 6. 施工便道

基本同意施工期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便道两侧防护、排水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定点监测、调查巡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 土保持补偿费 2227.84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